**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101.1.17校務會議修訂

#  105.6.29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二、本「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同意、函報縣府核備後實施。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能之差異。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蹟者。

（七）公差服務值勤特別盡職者。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者。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精神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在校外禮讓長上、扶助老弱婦孺者。

（十五）其他依規定應予記嘉獎者。

五、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免於遭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愛國愛鄉，有具體事實者。

（八）見義勇為，對團體或他人正面效益者。

（九）敬老扶弱，有具體事實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學生受大功之獎勵，應經由校長核定。

七、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者。

（三）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者。

（四）有特殊優良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特別獎勵者。

學生特別獎勵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八、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九、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警告：

1. 對師長不禮貌，經勸導後仍不知悔改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行為不端，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導者。

（五）經常不按時或缺交作業者。

（六）升旗或集會態度隨便，不聽勸導者。

（七）不履行班會決議事項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八）未經允許私自與校外人士接觸交談者。值勤不盡職者。

（九）擔任公差勤務，值勤不盡職者。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其價值微薄者。

（十二）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含電子郵件）者。

（十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十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五）因過失損壞公物，未自動報告者。

（十六）上課或集會時無故離開者。

（十七）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經勸導再犯者。

（十八）行人任意穿越道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十九)使用行動電話僅以與家人聯繫為限。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如在校園攝影、

 錄音、上網、遊戲、聽音樂…等，初犯者記警告一次，累犯累罰。

 (二十)使用行動電話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及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行動電話

 使用規則。

 (二十一)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

 (二十二)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

（二十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以記警告者。

十、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一）集會唱國歌或國旗歌時，故意不肅立致敬者。

（二）欺騙尊長、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錄影帶、光碟、網站者。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七）經常口出穢言（說髒話），經糾正仍不改者。

（八）對異性不尊重，言行輕佻者。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十）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一）攀爬圍牆，行跡可疑，違反校規者。

（十二）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十四）行為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七）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九）抽煙(含電子菸)、嚼食檳榔者。

（二十）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或寒暑假返校無故未到者。

（二十二）毆打同學者。

（二十三）使用行動電話攝錄功能，非經被攝（錄）影者同意下，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

 他人不悅、傷害者。

(二十四) 經檢舉人或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後，確認為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其它不良行為，應予以記小過者。

十一、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藥品者。

（八）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十）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十二）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三）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四)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事實者。

 (十五)以行動電話為工具，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如叫唆他人

 聚集、打架、非法交易等情事，應予記大過處分。

 (十六)使用行動電話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應予記大過處分。

 (十七)以行動電話閱讀或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

 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應予記大過處分。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以記大過者。

十二、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組織，屢勤不聽者。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歐打師長者。

（六）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以特別懲罰者。

十三、學生接受特別懲罰，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

（二）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三）學生接受特別懲罰之後，若故態復明，再犯校規者，輔導其改奱環境，

十四、學生之獎懲，由建議人填寫建議單送交生教組，知會導師、輔導室簽註意見。

十五、學生受記小功以下之獎勵，記小過以下之懲罰，由訓導主任核定。

十六、學生受記大功之獎勵，記大過之懲罰，應送請校長核定。

十七、學生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應先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送核長核定。

十八、學校**應訂定**學生**懲罰存記、**改過銷過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學生**懲罰存記、**改過銷過。

十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保留備查。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